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6〕53号

关于同意化隆县2026年甘都镇关巴村等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化隆县2026年甘都镇关巴村等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6〕16号）收悉。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109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2026年甘都镇关巴村等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

甘都镇关巴村、阿化村、唐寺岗村，牙什尕镇参二村，雄先乡花科村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6年5月-2026年12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1339.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26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6 年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；二类费 73.4 万元，其中 38 万元为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专项管理费），35.4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挡墙 42.5 米、灌溉渠 2500 米、污水管网 6390 米、检查井 208 座，化粪池 2 座、涵洞 2 座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座、吸粪车 1 辆，道路提升改造 23.3 公里（89331 平方米）等。

1. 甘都镇关巴村：投资 400.52 万元，新建 DN150 污水管网 2550 米、DN200 污水管网 1100 米、DN300 污水管网 2740 米、检查井 208 座、化粪池 2 座、30 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、100 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、5 立方吸粪车 1 辆等；

2. 甘都镇阿化村：投资 214.03 万元，道路提升改造 5.8 公里（23308 平方米）等；

3. 甘都镇唐寺岗村：投资 200.07 万元，新建灌溉渠 2500 米，道路提升改造 4.6 公里（18850 平方米）等。



4. 牙什尕镇参二村：投资 207.56 万元，道路提升改造 5.5 公里（23400 平方米）等；

5. 雄先乡花科村：投资 243.82 万元，新建挡墙 42.5 米，道路提升改造 7.4 公里（23772 平方米），维修涵洞 2 座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。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〈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〈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号）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）使用资金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招投标程序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投标。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，坚决杜绝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程序合规



化、合法化。

（四）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，乡镇人民政府确权至相关村委会，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招录当地群众务工就业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（五）做好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留存备份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8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8日印发

